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
檔 號: 113.06.25 ^{保存年限:} 收文第113330號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: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電 話:(04)22358562 傳 真:(04)22356186

E-mail: **global**22358562@gmail.com

聯絡人:楊雨軒

受文者: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:(113)中執中區貞字第130號

速別: 附件:

主旨:(重申)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四部 中醫第三章藥品調劑費之申報規定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 規定如實申報,請察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,經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3 年 第 2 次中區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藥品調劑費申報規定,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(須先報備,經證明核可後申報)或中醫師親自調劑, 始得申報藥品調劑費,非上開規範者調劑請勿申報。
- 三、請院所自我檢視看診系統內之相關設定。

正本: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副本:本會(存查)

